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2,580,094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共涉及激励对象26人，其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6,230份，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86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二、第三期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由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齐清涛、刘路江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 18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62,5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2、鉴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三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 2,499,9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833,100 份。

第三期激励计划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062,4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共涉及激励对象 257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第一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2,580,094 份股票期权及第三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3,062,4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